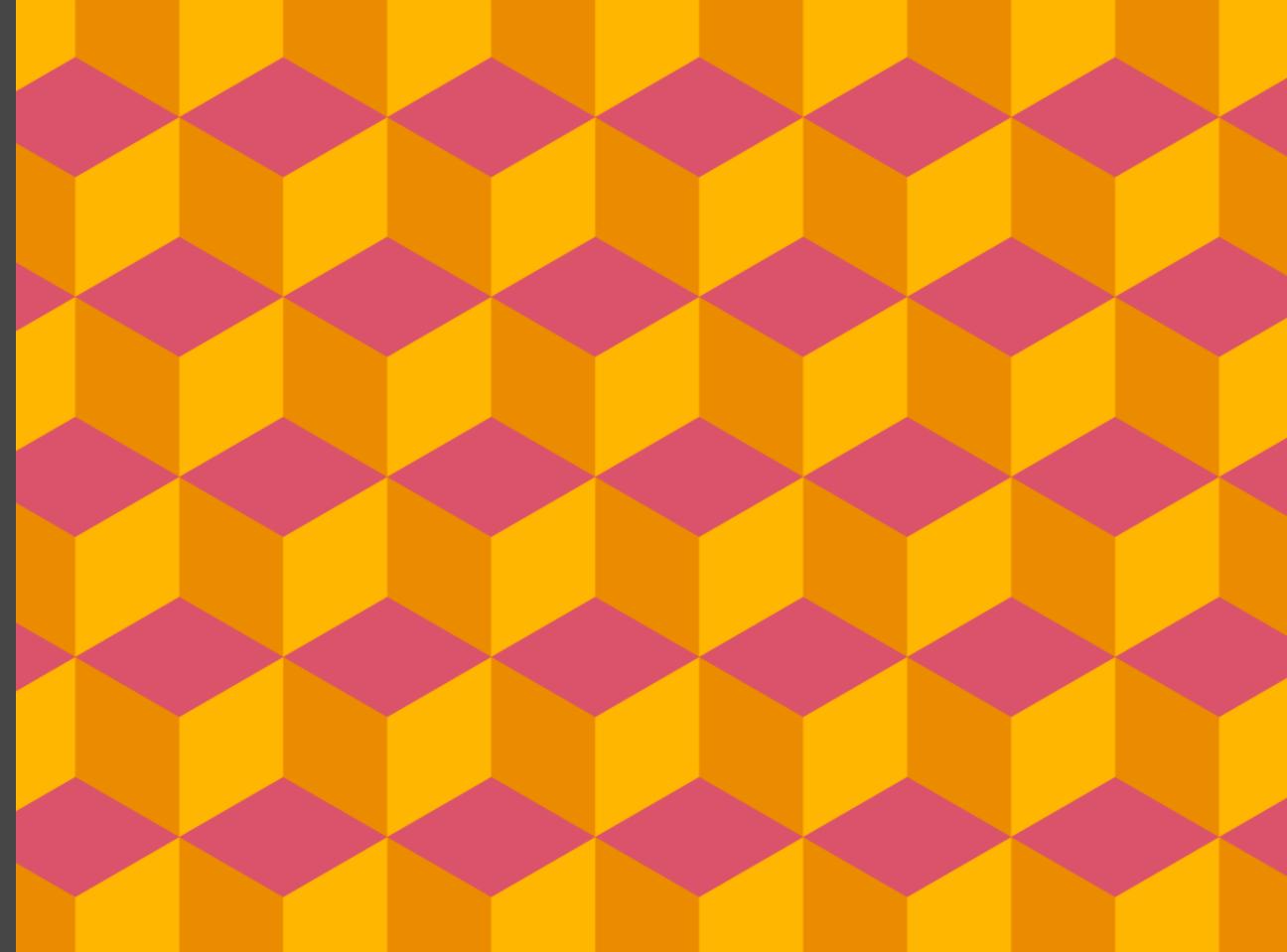


在贸易保护主义环 境中找准航向

2019年11月12日



中美贸易摩擦路线图

2018年3月27日
针对中国的301条款正式发布。



2018年4月3日
美国公布价值500亿的关税清单。中国于4月4日进行反制措施。



2018年5月19日
特朗普政府访问北京开始进行双边贸易谈判；随后，中国国务院副总理访问了华盛顿特区继续进行贸易对话。5月19日，双方达成协议并发布联合声明。



2018年8月7日
美国贸易代表处正式公布加征10%关税的中国进口商品名单。中方于8日宣布征收报复性关税。



2018年7月6日
美国对价值34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25%的关税。中国以几乎等额形式进行回应。



2018年7月10日
美国贸易代表处发布对总值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

2018年8月23日
中美对160亿美元的商品互施25%关税。



2018年9月24日
美国对中国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正式生效。



2019年5月9日
美国宣布对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



2019年9月1日
中美双方再次对不同产品加征关税，并公布自2019年12月15日起...



2019年5月13日
中方给出反制措施，对已实施加征关税的600亿美元清单美国商品中的部分，分别实施25%、20%或10%加征关税。

中美贸易争端

2017年中美贸易的主要商品*

中国自美国进口（总值1539亿美元）

章节	商品描述	贸易量/亿人民币
85章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1177.34
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117.10
87章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1023.24
12章	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	987.72
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953.99
90章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	794.27
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488.50
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472.90
71章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	360.92
47章	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	296.56

中国对美国出口（总值4298亿美元）

章节	商品描述	贸易量/亿人民币
85章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7223.55
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6208.49
94章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1979.36
95章	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1257.35
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083.69
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1037.95
87章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1025.12
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954.03
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812.86
73章	钢铁制品	691.98

*进出口贸易量均来自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

如何应对日益紧张的贸易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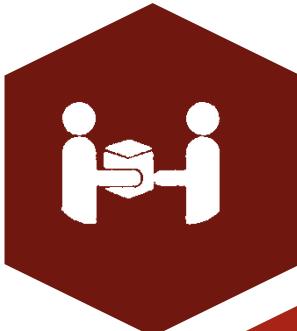
1. 市场多样化

- 加深中国市场渗透度
- 扩张到一带一路的国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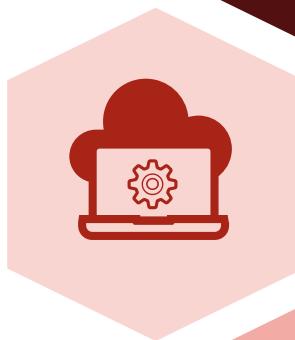
2. 供应链战略的更新

- 区域供应链转型方案
- 采购方案验证
- 供应链方案成本验证



6. 数字化转型

- 电子商务
- 数字产品/服务
- 数字客户体验
- 数字工厂和供应链



3. 生产线搬迁

- 生产地选择和设立：绿地投资、褐地投资、租赁、外包、合资、并购
- 运营模式重新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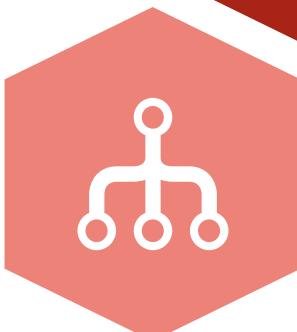
5. 成本效益

- 降低成本
- 成本重新配置
- 延迟投资



4. 供应与定价谈判

- 不同情景下的成本和利润分析
- 成本和风险分担讨论
- 短期和长期供应量、定价和条款



贸易安排主要影响杠杆



关税筹划方案

关税筹划方案需要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向，以便平衡关税成本与商业成本



不同方案的利弊分析

	优点	缺点
转让定价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关税成本不对贸易流造成显著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海关和税局方面存在潜在风险影响集团关联方之间的利润分配
首次销售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关税成本不对商业安排造成显著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存在适用要求商业信息泄露
完税价格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关税成本提高合规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要文件支持
供应链重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关税成本可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在关税方面存在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始投资成本高物流成本高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引入加工贸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关税减少现金流负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成本增加存在适用要求

首次销售规则

- 什么是首次销售规则

从海外中间商销售到美国的产品的进口价格，通常会采用中间商销售给美国进口商的销售价格。而这个价格通常会高于制造商的销售价格。

首次销售规则适用于，商品进口到美国前经过多层的销售交易（即，在进口至美国前至少包含了一个中间商的交易）。

首次销售规则是一种海关估价方法，在此规则下进口商可以使用较早交易中的销售价格作为进口价格进行申报，而非最终销售价格。

美国的估价法允许进口商使用在前道交易中生产商销售给中间商的较低销售价格作为计税基础。



首次销售规则的要求

1

真实交易

卖方与中间商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货物销售，并且交易价格不能违背审价法。

2

目的地明确

货物明确地以出口销售至美国为目的。

3

公平交易

制造商和中间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必须是“公允合理的”，不受到任何非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支持文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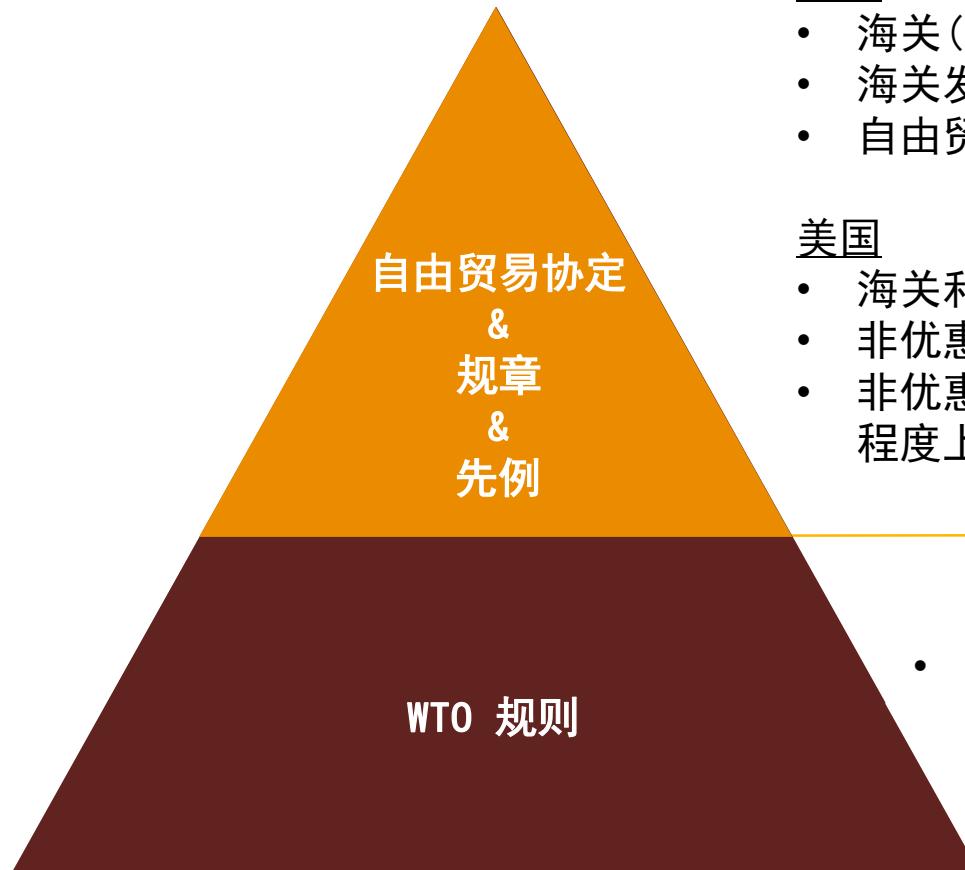
首次销售规则仅适用于在两个合法的交易价格之间存在选择的情况下，并且要求有完整的文件支持。

首次销售规则 - 案例分享



原产地

- 原产地规则是什么？



中国

- 海关(原检验检疫局)主管原产地事宜
- 海关发布规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若干公告
- 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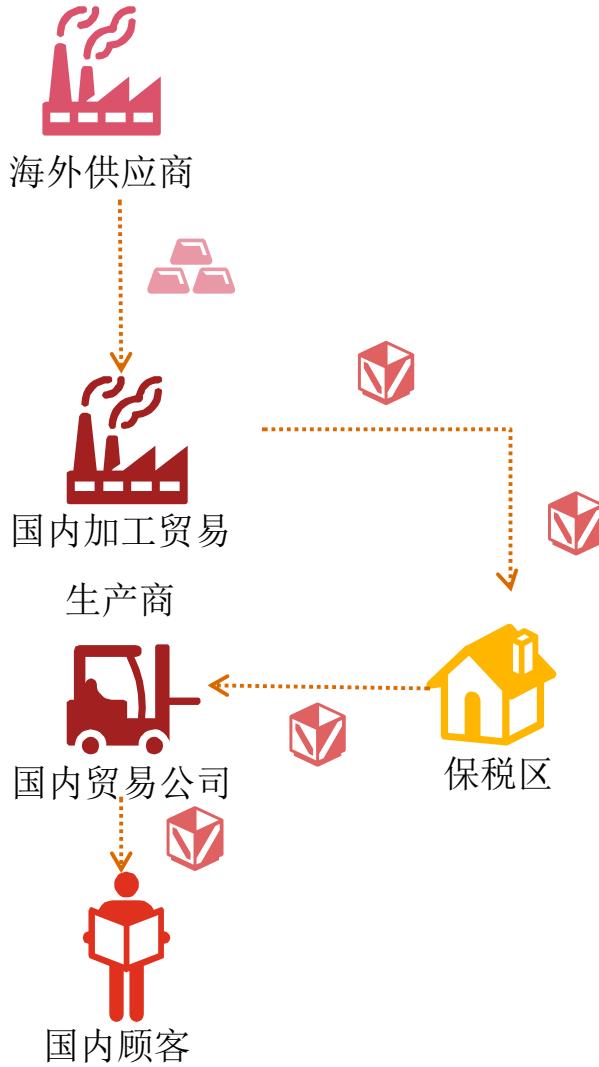
美国

- 海关和商务部可能对原产地产生不同看法
-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含有主观判断，在实际操作中很大程度上服从法院判决的先例，释义和海关的相关规定。

- 世贸组织成员尚未就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达成协议。

案例分享

- 保税区“一日游”



问题:

- 在不同情况下成品的原产国是哪个国家？
- 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政策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自2018年12月28日起陆续发布公告，批准加征关税清单中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的排除申请。



5批豁免
清单

110个
10位税号

214种
商品

涉及商品



自动数据处理存储单元、泵部件、输送机、过滤器、电动机和其他诸多工业用零部件等（豁免货物属于美方2018年7月6日实施的340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

有效期



追溯至2018年7月6日开始生效。排除的效力从决定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一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决定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

申请主体

申请排除商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从事相关商品进口、生产或使用的在华企业或其行业协（商）会。鼓励行业协（商）会代表其会员提出申请。

排除范围

已公布实施且未停止或未暂停加征关税的两轮对美反制措施商品。

申请时间

- 第一批：2019.6.3 – 2019.7.5
- 第二批：2019.9.2 – 2019.10.18

填报要求

- 一个税则税目（8位）商品填报一份表格
- 申请主体应完整填报排除申请信息，并以事实和数据说明三方面申请理由

排除清单

- 排除清单内商品，自排除清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关税
- 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Thank you

pwc.com

© 2018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